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科改行动”改革方案（2023-2025）及工作台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自入选国企改革“科改企业”以来，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，2021、2022年连续在国资委“科改企业”专项评估中获得“优秀”“标杆”评级，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《“科改行动”改革方案（2023-2025）及工作台账》。该改革方案、台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“科改行动”改革力度，突破现有体制、现有机制、现有能力、现有效率，激发五大新动能，持续做优存量业务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激活市场化机制，全力做足增量业务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《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》符合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，可有效解决反渗透膜产业链脱钩断链的风险问题，实现公司新材料产业从“0”到“1”的突破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该试验线主要用于“卡脖子”产品一反渗透膜支撑材的研发和中试，推动实现国产替代。同时，公司将以反渗透膜支撑材开发为切入点，建立特种纤维抄造技术平台，

扩展研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特种纤维材料。后续，公司将推动反渗透膜支撑材从水处理领域扩展到锂电、氢能等新能源领域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核心竞争优势，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。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冯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冯明东先生，1968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曾任安徽省全椒县工业局职工；地方国营安徽省全椒县印刷厂文书；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（后更名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）职工；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；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营销中心总监，营销中心总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。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；华新（佛山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董事。

冯明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0,00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